

股票代號：41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
(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者：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51,621,274 股，佔已發行
股數 263,159,374 股之 57.61%

主席：梁賡義



紀錄：高國霖



出席董事：梁賡義董事長、丁琬芳董事、李世仁獨立董事(薪酬暨提名委員會
主席)、邱欽庭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列席：王慧君執行長(視訊)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民國 114 年上半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確認該項報告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減資彌補金額及比率：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7,879,038,708 元。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1,315,796,870 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普通股 131,579,687 股，減資比率為 50%，即每仟股減除普通股 500 股(即每仟股換發普通股新股 500 股)。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31,593,740 元，發行股份 263,159,374 股，減資銷除之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預計減少 500 股(每仟股換發 5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前 1 日止，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給付現金，(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股票之股東，前項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15,796,8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 131,579,687 股。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本案俟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票基準日及其他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或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或有未盡事宜，擬提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 9 月 4 日證保法字第 1140003292 號來函要求，補充說明如下：

(一) 本次減資緣由：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每股淨值，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

本公司健全營運之策略，係藉由技術平台及產品對外授權持續創造收入，以支持公司營運及推進研發進程。

本公司針對全球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s) 開發抗體藥物複合體為主營業務。本公司短期發展計畫為繼續推動 OBI-992 及 OBI-902 等專案人體臨床試驗進度的推展，同時透過旗

下 Obrion™技術組合，包含 GlycOBI®(由雙功能酵素 EndoSymeOBI®驅動)、HYPrOBI®、ThiOBI®和 GlycOBI DUO™等，提供多樣化且具有高精確性、穩定性的 ADC 技術開發服務，積極尋求早期臨床授權以及與國際藥廠合作之機會。

本公司的長程目標，係採產品多樣化策略，如加強開發已有商業化產品上市標的(如：TROP2、Nectin-4)的抗體藥物複合體；並積極研發雙抗 ADC (Bispecific ADC)、雙藥 ADC (Dual-Payload ADC)，或同時結合兩者之新型抗體藥物複合體，以多管齊下策略開發新產品，輔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擴大產品組合。本公司亦將持續優化 Obrion™技術組合，研究其在不同領域藥物開發之應用，透過技術合作之方式與潛在授權夥伴共同開發新產品，分散研發風險及成本，創造更多取得授權收入的機會。

(三) 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為落實健全營運計畫，確保其執行成效，本公司由管理階層不定期針對公司目標達成情形進行分析及追蹤，並視實際執行情形作必要之改善及調整。

(四)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按季提報董事會及次年度股東會中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46,451,401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32,906,386 權，反對 3,169,79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10,375,216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0.7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一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5941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 114 上半年財報數與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上半年			
	健全營運計畫 申報數	合併財報數	差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9,440	27,216	(12,224)	69%
營業成本	72,422	66,625	(5,797)	92%
營業毛利(損)	(32,982)	(39,409)	(6,427)	119%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77,776	159,199	(18,577)	9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394	996,403	(10,991)	99%
營業費用合計	1,185,170	1,155,602	(29,568)	98%
營業淨(損)益	(1,218,152)	(1,195,011)	23,141	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478)	(53,104)	13,374	80%
稅前(損)益	(1,284,630)	(1,248,115)	36,515	97%
所得稅利益	3,386	(5,740)	(9,126)	(170%)
本期淨(損)益	(1,281,244)	(1,253,855)	27,389	98%

(一) 營業收入：

主係潤雅子公司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收入較原申報數為低。

(二)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主係用人費用較原申報數為低。研發費用差異非屬重大。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淨支出實際數較申報數為低，主係專案結清後臨床試驗機構退回款項所致。

(四)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利益實際數較申報數為低，主係本期繳納房地合一稅及尚未取得本年度澳洲子公司退稅款所致。

整體而言，新藥研發週期長、各國藥政管理機關可能修訂藥政法規以及藥物研發過程中遇到之瓶頸，都可能使開發期程的實際執行與原有規劃不同，因此造成預估基礎之變動而產生差異。本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研發管理，透過層級式架構網羅專業人才、跨部門整合、專案管理等方式，加上階段檢核點，以專案小組聯合評估計畫進度與產出成果，來管理研發期間的各項可能變數。